

认缴和实缴怎样缴印花税和附加税：注册资本金改为认缴制以后，印花税如何缴纳？-股识吧

一、认缴制下印花税的缴纳是如何规定的？

展开全部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下印花税缴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规定，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账簿，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账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账簿。

其他账簿，指除上述账簿以外的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会计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实收资本”科目核算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应将本科目改为“股本”科目。

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按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转变为认缴登记制度后，工商部门只登记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无需登记实收资本，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

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发起人）认缴时因没有纳税资金来源，没有纳税能力，无需缴纳印花税，应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在实际收到出资时缴纳印花税。

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或实收实付制是以现金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记录收入的实现和费用的发生。

按照收付实现制，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间将与现金收支行为的发生与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换言之，现金收支行为在其发生的期间全部记作收入和费用，而不考虑与现金收支行为相连的经济业务实质上是否发生。

权责发生制是相对于收付实现制而言的。

二、注册资本金改为认缴制以后，印花税如何缴纳？

- 1、先计算购销合同金额，等于内外销之和，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上的（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 2、 ;
然后登陆网上税务局，国地税合并在一起。
- 3、进入地税页面，点击【日常申报】。
- 4、在本月需要申报的报表（必报部分，依认定）：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填写购销合同金额，本期应纳税额就会自动跳出，核对无误，点提交申报。
- 5、根据提示点缴纳，在主页面最下面【《本月已填写申报表》】，可以看到已申报报表，如果没看到，在主页面最上面点‘刷新’，在已申报表里，状态显示【申报并扣款成功】，就表示购销合同印花税已经缴纳。

三、认缴制注册公司，实收资本是否缴纳印花税，税率多少？缴纳流程如何？未来补交资本如何缴纳印花税？

展开全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公司股东（发起人）认缴时因没有纳税资金来源，没有纳税能力，无需缴纳印花税，应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在实际收到出资时缴纳印花税。

四、认缴出资怎么缴印花税

注册资本的万分之5还缴不了，需要出资后缴纳卖股票才会交印花税

五、认缴制情况下，公司注册资本怎么缴纳印花税？

注册资金的万分之五；

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适用税率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

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

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六、认缴制注册公司的实收资本印花税应怎样缴纳

收到投资就交，没有收到就不交

参考文档

[下载：认缴和实缴怎样缴印花税和附加税.pdf](#)

[《股票戴帽后多久脱帽》](#)

[《有放量的股票能持续多久》](#)

[《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

[《股票需要多久出舱》](#)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下载：认缴和实缴怎样缴印花税和附加税.doc](#)

[更多关于《认缴和实缴怎样缴印花税和附加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0788365.html>